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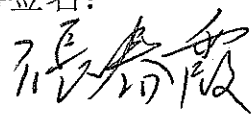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以下是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我们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欧元42百万元，折合人民币约3.3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此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

我们认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2018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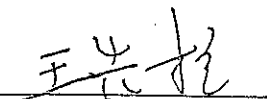
张春霞



朱少芳



王先柱



2019年3月20日